

如何結束一家有限公司

時有聽聞「公司清盤」、「撤銷公司註冊」和「剔除公司註冊」的結果都是把一家公司結束和解散。究竟三者有何分別，下面話你知。

第一種情況是公司清盤，分為自動清盤及法院強制清盤兩類。自動清盤一般是由股東提出通過公司決議案而進行的。由決議案通過起，公司進入清盤狀態。主要過程是結算公司帳目和變賣公司所擁有的資產，套現以償還債務，最終若有剩餘資產，將分配予股東，將公司結束。公司資產足夠抵債的，由股東主導，稱為「股東自動清盤」。若資不抵債的，則由債權人主導，稱為「債權人自動清盤」。

至於法院強制清盤，多數是因公司欠債未能償還，被債權人入稟法院下令清盤。有時亦會因股東內部糾紛或其他法定清盤理由出現時，由股東本身提出將公司清盤的。由法院頒布清盤令起，公司董事的權力即告終止，公司由清盤人接管。詳細的有關程序載於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中。

第二種情況是一家公司成立後沒有營運，但有償債能力且符合法定有關條件的公司，可以依據《公司條例》申請撤銷註冊而將公司解散。就沒有營運而又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而言，撤銷註冊是一種便捷廉宜的結業程序。

最後一種情況是被公司註冊處處長剔除註冊而結束。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，處長如果有合理理由，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，則處長可以依例該公司的名稱在公司登記冊剔除。當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時，公司便告解散。剔除註冊只是法例授予處長主動去解散一家公司的特定權力，並非給予公司申請結束的一種途徑。被處長冊剔除註冊而解散的公司，事後如有充分理由可以藉法院命令或行政申請方式，要求恢復註冊的。